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甬人社发〔2015〕209号

关于做好停用“医疗保险卡” 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就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社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我市从2011年开始发行使用社会保障卡。当前，我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已突破645万张，广大医保参保人员已普遍持有并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刷卡就医购药中使用社会保障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0〕37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1〕41号）和《宁波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1〕17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起在我市市级医保统筹区范围内停用医疗保险卡，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就医。为减

少医疗保险卡停用对参保人员正常刷卡就医造成的影响，尽量避免医、患、保三方矛盾，切实引导参保人使用社会保障卡就医购药，现就有关实施事项通知如下：

1. 从2016年1月1日起，原新农合人员新参加市级统筹区城乡居民医保的，直接启用社会保障卡。

2. 从2016年1月1日起，医保经办机构停止办理医疗保险卡的补换业务。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医保参保人员遇医疗保险卡遗失、损坏的，直接申领使用社会保障卡，申领期间发生就医费用的，可按规定申请零星报销。

3. 从2016年6月6日起，市级统筹区的医保参保人员停用医疗保险卡，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持卡就医。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已有医疗保险卡但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学生，其医疗保险卡可延长使用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 用人单位（个人）在参加社会保险后应及时申领社会保障卡，并在参保人享受待遇之前将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位。避免因未及时申领社会保障卡而影响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结算。

5. 对当前已参保但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单位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应于2016年1月底前尽快为其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并于2016年4月底前将社会保障卡发放到参保人。

6. 对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本市户籍医保参保人员，可于工作时间到全市就近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人力社保站办理申领手续。

7. 请所在学校通知当前已持有居民医疗保险卡但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学生，如2017年1月1日以后仍在我市参保的，必须通过所在学校及时申领社会保障卡。

8. 依法使用社会保障卡受国家法律保护，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的行为和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社会保障卡等行为构成违法犯罪。在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时，应尽到保管责任并保护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9.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相关部门发现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就医异常时，可拨打故障处理电话 83865362，并向持卡人做好解释工作。

10. 本通知下发后，请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和有关单位提醒相关参保人员尽快启用社会保障卡。市区医保两定机构，须在门诊、急诊大厅醒目位置、挂号收费窗口和医生工作站张贴公告（详见附件），持续深化宣传，切实提高广大医保参保人员知晓率，保障其正常就医购药不受影响。

11. 各区人社部门要及时组织当地开展好停用“医疗保险卡”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就医实施工作。

12. 各县（市）医保统筹区应在 2016 年底前停用“医疗保险卡”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就医，具体时间和事项由各地人社部门自行决定并组织实施。

附件：停用“医疗保险卡”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就医公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停用“医疗保险卡” 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就医 公 告

市区广大医保参保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我市从2011年开始发行使用社会保障卡。当前，医保参保人员已普遍持有并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刷卡就医购药中使用社会保障卡。现定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起在我市市级医保统筹区范围内停用医疗保险卡，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就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经领取社会保障卡的医保参保人员，刷卡就医请尽早使用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首次读卡后，其社会保障卡即成功启用，同时其医疗保险卡自动注销。社会保障卡的启用和医疗保险卡的自动注销不会影响持卡人医保待遇的享受，其个人账户资金也不会受此影响。

二、尚未领取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已申领但尚未发放到个人的医保参保人员，请通过原申领渠道的相关单位咨询领取。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医保的人员，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请尽快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一寸彩色证件照1张到全市就近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人力社保站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

四、参加职工医保的单位职工，请尽快通过医保参保所在单位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如因单位原因在参保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的，单位职工可以个人自行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

五、持社会保障卡就医刷卡异常的，请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问题发现时当场拨打故障处理电话。

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已有医疗保险卡但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学生，医疗保险卡可延长使用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类学生如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仍在我市参保的，必须及时申领社会保障卡。

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原新农合人员新参加市级统筹区城乡居民医保的，直接启用社会保障卡。

八、社会保障卡的申领、补换业务只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办理，双休日、节假日无法办理，敬请广大持卡人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如社会保障卡遗失的，应拨打 12333 进行电话预挂失，同时拨打关联银行服务电话进行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预挂失。如预挂失后找到社会保障卡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社会保障卡至全市就近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办理解除挂失手续；如确认无法找回的，由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原件至全市就近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九、社会保障卡损坏后，参保人员首次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可按规定申请零星报销；社会保障卡遗失的，参保人员应及时到全

市就近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办理挂失，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换发、补领手续，挂失期间（限 5 个工作日）发生的医疗费可按规定申请零星报销。

十、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医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卡的补换业务。尚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医保参保人员遇医疗保险卡遗失、损坏的，申领使用社会保障卡，申领期间发生就医费用的，按规定申请零星报销。

十一、依法使用社会保障卡受国家法律保护。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的行为和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社会保障卡等行为构成违法犯罪。在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时，应尽到保管责任并保护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十二、对上述公告事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12333 咨询。

特此公告。

附：全面启用的“社会保障卡”卡样和停用的“医疗保险卡”卡样；

全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和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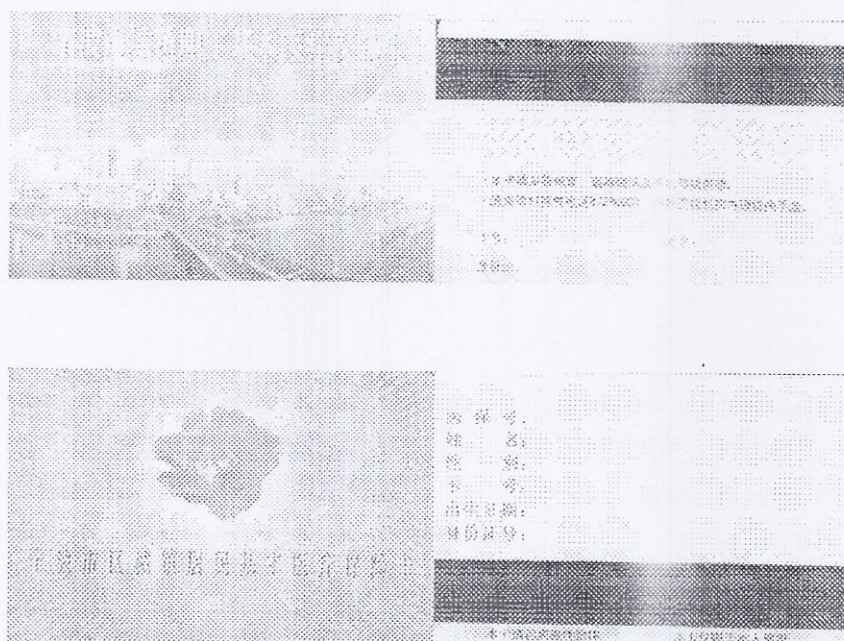
附：

全面启用的“社会保障卡”卡样和停用的“医疗保险卡”卡样

（以下为全面启用的“社会保障卡”卡样）



（以下为停用的“医疗保险卡”卡样）



附:

全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和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全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 区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本级	解放南路 257 号	12333
鄞州	鄞州区钱湖南路 578 号	81812345
海曙	顺德路 136 弄 58 号晶崑大厦 4 楼	81857802
江东	江东区兴宁路 456 号东方商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87811392
江北	环城北路西段 499 号 (原花园宾馆)	87653593
镇海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西路 200 号	86660656 87602608
北仑	北仑区四明山路区政府行政大楼 B 楼 5 楼	86784120-4125
大榭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 中信广场东大楼一楼西大厅	86765159
高新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	87913805
保税	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2 号保税区商务大楼 1 楼 行政服务中心	86822019
东钱湖	东钱湖莫枝北路 369 号	88366918
余姚	余姚市南雷路 241 弄时代大厦 1 号楼 406 室	62739101
慈溪	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2 楼社保大厅	63938308
奉化	奉化市大成东路 277 号 1 楼	88599000
宁海	宁海县北斗北路 50 弄 8 号 (住房公积金一楼)	65200119
象山	象山县丹城新华路 201 号一楼大厅	65782965

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和电话咨询均限于工作时间。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 区	地 址
市本级	解放南路 257 号
鄞州	鄞州区钱湖南路 578 号
海曙	顺德路 136 弄 58 号晶崑大厦 4 楼
江东	江东区兴宁路 456 号东方商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江北	宁波市环城北路西段 499 号
镇海	镇海区金华南路 55 号
北仑	北仑区四明山路 700 号太河商务楼 1 楼东大厅
大榭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管委会东楼
高新	宁波市广贤路 997 号
保税	宁波北仑兴业大道 2 号保税区商务大楼
东钱湖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369 号

医保政策咨询电话：12333（工作时间）

医保值班电话：83865537（双休日、节假日 8:30—11:30, 13:30—16:30）